

## 103 年基礎忠恕道院孝悌楷模選拔表揚辦法

一、活動名稱：「孝悌楷模表揚」選拔辦法

二、宗旨：為提倡行孝道、實踐孝悌友愛手足，宏揚固有倫理美德，以促進家庭及社會安定和諧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請各推薦單位詳閱辦法，文件齊全，實質條件具備以免推薦落空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電子信箱報名

E-mail：enjoypp1972@hotmail.com

連絡電話：(03)3591111 轉 115 社福處 余靜慧 0921-955208

林冬蜜 0919-962046

五、頒獎日期：民國 103 年 5 月 18 日(星期日)舉行，邀請指導長官或社會賢達人士共襄勝舉。

六、頒獎地點：基礎忠恕道院

33348 桃園縣龜山鄉兔坑村大棟山路 111 號

《此頒獎具有發揚孝悌精神及社會教育學習意義，請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(備有交通車)》。

七、獎助項目：

(一)、國小組：頒發獎狀一幀，每名獎助學金二仟元。

(二)、國中組：頒發獎狀一幀，每名獎助學金三仟元。

(三)、高中組：頒發獎狀一幀，每名獎助學金四仟元。

(四)、大專組：頒發獎狀一幀，每名獎助學金四仟元。

前項獲獎事跡刊載本院『基礎雜誌』予以褒揚

八、對象：桃園縣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暨大專院校學生，得獎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、孝順勤勉，工讀維持家計，協助家中事務、友愛兄弟姊妹，有具體事實足證堪為社會楷模者。

(二)、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堪為人楷模之孝悌事蹟者。

九、推薦方式：由本院函請縣市政府轉函各所屬學校推薦，設籍桃園縣或非設籍桃園縣但在桃園縣學校就讀並居住國內之國民。

推薦文件為：

(一)、孝悌楷模推薦表：由本院提供統一規格用紙，請簡略重要之孝悌事蹟並請註明撰稿人職稱姓名。

(二)、學生請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
(三)、照片：務必清晰

1. 本人半身 2 吋近照 1 張（背面註明姓名）貼在推薦報名表

2. 有關孝悌事蹟之照片（生活照）若干張

（請以 JPG 照片原檔傳送，請勿貼在 word 檔傳寄）

（背面註明主題及姓名）。

十、評 審：分初審及複審。

(一)、初審：由各推薦單位審查，擇優推薦由單位主管簽名蓋章，撰稿人亦請註明職稱姓名。

(二)、複審：由本院組成審查會評審，必要時得於審查前派員實地訪查。

十一、辦理單位及連絡電話：

(一)、指導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
(二)、主辦單位：基礎忠恕道院

(三)、協辦單位：

基礎道德文教基金會

桃園縣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

十二、附 則：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規定及審查會決議辦理。

十三、報名表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：

一貫道基礎忠恕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1-kuan-tao.org.tw>:443

桃園縣公益寺廟宗教平台網站：[www.tycgtemple.org.tw](http://www.tycgtemple.org.tw)

## 103 年基礎忠恕道院孝悌楷模表揚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年次		相片浮貼處  (二寸近照)
電話		手機				
就讀學校		科系				
		年級				
地址	(市鎮鄉)      里村      鄰      路 街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      號      樓					
家屬概況				<u>孝悌事蹟概述</u>		
稱謂	姓名	年次				
推薦單位(人)					本院調查意見	
單位名稱						
聯絡人						
單位電話						
推薦撰稿						
領獎方式	親自出席					